

2006年北京市各区县能耗情况公报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07-07-31

北京市统计局
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06年北京市各区县能耗情况公报

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确保我市“十一五”规划万元GDP能耗降低目标的顺利实现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国务院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GDP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[2005]2584号）精神和市政府有关要求，定期测算并公布各区县的能源消费情况。现将2006年各区县能耗情况公布如下。

一、2006年各区县能耗情况

2006年，全市能源消费量为5904.11万吨标准煤（以下简称标煤），比上年增长6.92%。按现行价格计算，万元GDP能耗为0.75吨标煤；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，万元GDP能耗为0.76吨标煤，下降5.25%。

从分区县（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下同）情况看，全市共有10个区县的万元GDP能耗下降幅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，其中，东城、西城、朝阳、大兴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万元GDP能耗下降幅度均在10%以上。房山和顺义两个区的万元GDP能耗比上年有所上升，分别增长11.25%和2.17%。

按功能区测算，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能源消费量为561.67万吨标煤，比上年增长0.95%，万元GDP（现价，下同）能耗为0.29吨标煤，比上年下降10.77%；城市功能拓展区的能源消费量为2906.16万吨标煤，增长3.62%，万元GDP能耗为0.81吨标煤，下降8.99%；城市发展新区的能源消费量为1824.96万吨标煤，增长6.83%，万元GDP能耗为1.27吨标煤，下降10.12%；生态涵养发展区能源消费量为375.55万吨标煤，增长5.27%，万元GDP能耗为1.082吨标煤，下降6.48%（参见附表）。

二、2006年各区县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情况

2006年，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总量为2381.70万吨标煤（当量值，下同），比上年下降1.17%。按现行价格计算，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1.368吨标煤，比上年下降7.63%；按可比价格计算，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1.332吨标煤，下降10.06%。

按功能区测算，首都功能核心区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 0.152 吨标煤，比上年下降 14.61%；城市功能拓展区为 2.352 吨标煤，下降 9.22%；城市发展新区为 1.31 吨标煤，下降 6.76%；生态涵养发展区为 1.004 吨标煤，下降 5.99%。

附表：

2006 年北京市各区县能耗情况及变化幅度

	能源消费量 (万吨标煤)		万元 GDP 能耗 (吨标煤)		规模以上工业万元 增加值能耗 (吨标煤)	
	2006 年	增长 (%)	2006 年	增长 (%)	2006 年	增长 (%)
全市合计 (按可比价计算)	5904.11	6.92	0.760	-5.25	1.332	-10.06
全市合计 (按现价计算)			0.750	-6.48	1.368	-7.63
首都功能核心区	561.67	0.95	0.290	-10.77	0.152	-14.61
东城区	172.37	-1.84	0.291	-14.91	0.164	-28.07
西城区	223.65	1.73	0.228	-10.24	0.104	-19.38
崇文区	61.33	4.34	0.511	-6.24	0.251	40.22
宣武区	104.32	2.12	0.428	-6.55	0.399	-14.38
城市功能拓展区	2906.16	3.62	0.810	-8.99	2.352	-9.22
朝阳区	1138.09	3.55	0.785	-10.49	2.031	-9.41
丰台区	363.64	10.76	0.879	-1.01	1.102	17.61
石景山区	780.39	-4.00	3.835	-6.94	6.611	-7.04

海淀区	624.04	10.54	0.410	-3.30	0.498	-4.05
城市发展新区	1824.96	6.83	1.270	-10.12	1.310	-6.76
房山区	849.40	4.11	4.244	11.25	8.144	33.18
通州区	187.26	7.06	1.148	-6.13	0.732	-17.29
顺义区	262.24	17.15	0.893	2.17	0.511	4.50
昌平区	247.69	9.64	1.103	-6.29	0.872	-5.01
大兴区	221.06	-1.08	1.298	-10.79	1.273	-18.87
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	57.31	29.31	0.149	-15.82	0.129	22.86
生态涵养发展 区	375.55	5.27	1.082	-6.48	1.004	-5.99
门头沟区	69.11	4.68	1.406	-3.50	1.485	-9.73
怀柔区	84.41	8.86	0.845	-6.94	0.642	0.16
平谷区	92.97	5.21	1.430	-7.80	1.671	-3.41
密云县	85.46	4.68	0.994	-3.96	0.846	-0.82
延庆县	43.60	1.00	0.930	-9.97	0.761	-15.16

(注：表中各区县万元 GDP 能耗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及其增长速度均按现价计算)

附：指标解释及说明

1. 能源消费总量：指报告期内社会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所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。包括终端能源消费量、加工转换损失量和损失量三部分。能源消费通常按实物量计算。计算能源消费总量时，是将各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按照其热值折算为标准煤。

2. 万元 GDP (或增加值) 能耗：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。其计算方法是用能源消费总量除以 GDP (或增加值)。为了剔除价格变动因素对 GDP (或增加值) 的影响，应采用可比价格计算万元 GDP (或增加值) 能耗变化幅度。由于我市各区县不核算可比价格的 GDP (或增加值) 数据，各区县万元 GDP (或增加值) 能耗变化幅度采用现价计算。

3. 根据有关核算原则，在进行 GDP 及能耗核算时，对部分无法进行区县分解的企业数据，由市局统一核算。故公报中，各区县能源消费量之和不等于全市能源消费量。